|  |  |
| --- | --- |
| ICS | XX.XX.XX |
| CCS | |  | | --- | |  |   XX |

团体标准

T/CCPITCSC XXXX—2025



数字贸易开放型产教融合实践中心建设与运营管理规范

The construction and operation management norms for open-up production and education integration practice center in digital trade

（征求意见稿）

2025- XX - XX发布

2025- XX - XX实施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委员会  发布

目次

[前言 II](#_Toc172809426)

[1 范围 1](#_Toc172809427)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172809428)

[3 术语和定义 1](#_Toc172809429)

[4 建设及服务原则 1](#_Toc172809434)

[5 建设要求 2](#_Toc172809439)

[6 服务内容与要求 4](#_Toc172809447)

[7 评估与监督 6](#_Toc172809453)

[附录A（规范性） 实践中心的服务评价指标表 8](#_Toc172809458)

[参考文献 9](#_Toc172809459)

1.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数字贸易开放型产教融合实践中心建设与运营管理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数字贸易开放型产教融合实践中心的（以下简称“实践中心”）总体原则、建设要求、服务内容与要求、服务管理和服务评价与改进。

本文件适用于所有计划或已设立数字贸易开放型产教融合实践中心的政府行政部门、教育机构、企业和其他相关组织。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5630-1995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

GB/T 18883-2022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 55037-2022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T 2887-2011 计算机场地通用规范

GB/T 36447-2018 多媒体教学环境设计要求

XF 480(所有部分)-2004 消防安全标志通用技术条件

*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数字贸易 digital trade

数字贸易是指利用信息与通信技术，在国际范围内进行的涉及购买、销售、交付或交换货物和服务的商业活动。



开放型 open

实践中心具有面向多方合作、资源共享和合作创新的特性。它强调了实践中心积极接纳外部知识、资源和合作伙伴，以促进教育、产业和社会的融合发展。



产教融合 integration of industry and education

产业和教育的融合，即企业和高校合作共建实践基地，提供实习、实训、实验等学习机会。



实践中心 practice center

数字贸易产教融合的实习、实训、实验基地。对标产业发展前沿，集实践教学、社会培训、真实生产和技术服务功能为一体。

* 1. 建设及服务原则

实践中心建设及服务过程中遵循的原则包括：开放性与合作性原则、需求导向原则、创新性与实践性原则和质量与效益原则。

* + 1. 开放性与合作性原则

实践中心具备开放性和合作性，积极接纳外部知识、资源和合作伙伴，促进教育机构、产业界和社会各界之间的合作与共享。

* + 1. 需求导向原则

实践中心具有面向多方合作、资源共享和合作创新的特性。它强调了实践中心积极接纳外部知识、资源和合作伙伴，以促进教育、产业和社会的融合发展。

* + 1. 创新性与实践性原则

实践中心推动产业和教育的融合，即企业和高校合作共建实践基地，提供实习、实训、实验等学习机会。

* + 1. 质量与效益原则

实践中心打造数字贸易产教融合的实习、实训、实验基地。对标产业发展前沿，集实践教学、社会培训、真实生产和技术服务功能为一体。

* 1. 建设要求
     1. 定位

数字贸易开放型产教融合实践中心旨在创建一个开放且多元的平台，促进政府、学校、行业和企业之间的深度合作，从而推动数字贸易领域的人才培养、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

实践中心建设应与区域经济相结合，打造数字贸易领域人才培养和技术创新的重要枢纽，为满足数字贸易领域的人才需求和技术创新提供支持，成为数字贸易产教融合的战略推动者。

* + 1. 功能布局

实践中心的功能布局应充分满足多功能和高效率的要求，主要包括数字贸易实训区、技术研发区、职业技能发展区以及展示与交流区。

* + - 1. 数字贸易实训区

应建立模拟实践环境，使学生得以在真实场景中模拟和实际操作数字贸易流程，实现在线交易、跨境支付、电子关务等数字贸易领域实务操作。

* + - 1. 技术研发区

应提供数字贸易领域的技术研发设施，用以支持创新项目的孵化与开发。此区域鼓励并支持学术研究、技术验证和解决方案的开发等项目。

* + - 1. 职业技能发展区

职业技能发展区的功能布局应包括但不限于：

1. 应搭建完善的SOP职业技能培训体系，面向行政人员、高校师生、企业职工、创业人员等，提供数字贸易领域的专业培训课程和实践机会；
2. 应具备职业技能竞赛培训、职业等级认定等功能。
   * + 1. 展示交流区

展示交流区的功能布局应包括但不限于：

1. 应设立展示区，用以展示数字贸易领域的创新成果和技术应用；
2. 定期举办技术交流会、研讨会等活动，以促进政产学研用的交流合作。
   * 1. 建设规模

实践中心的建设规模应与所在地区数字贸易产业需求相适应。初期可以适度控制规模，然后逐步扩大。这样可以确保在资源的利用和产出效益之间取得平衡，同时也能够适应产业和教育的发展趋势。建设规模指标应结合所在地区数字贸易产业规模、人才培养数量、师资队伍规模、项目合作数量、实践项目数量、研究成果数量和质量、合作伙伴数量和范围等因素共同确定。

* + 1. 设施设备要求

实践中心的设施设备要求应注重多功能性和前沿性。

* + - 1. 教学设施设备要求

教学环境应按照GB/T 36447-2018的要求搭建适应实训教学需求的多媒体教学环境，具体包括：

1. 计算机：应按照GB/T 2887-2011的要求配备满足需求的计算机设备，以支持数字贸易模拟和实验；
2. 网络设备：网络设备应具有稳定性，能够支持虚拟仿真等在线操作；
3. 虚拟仿真设备：应建立虚拟贸易环境，模拟真实的数字贸易场景，以帮助学生更好地理解和掌握流程；
4. 展示设备：为展示区域配置先进的展示设备，包括大屏幕显示、AR/VR技术等，用于展示创新成果和技术应用。
   * + 1. 场所设施设备

场所设施设备的要求应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 GB 55037-2022、GB 15630-1995、XF 480(所有部分)-2004的要求，应合理设置安全疏散设施及消防设施，设置显著的消防安全标志；
2. 配备高清全覆盖的视频监控设施；
3. 应配置开展各项服务所必需的专用设施设备以及取暖降温设备，并予以更新和维护。
   * 1. 环境卫生

实践中心应创造和维持有利于学习和研发的舒适健康环境。

* + - 1. 室外环境

主体建筑外立面应保持整洁，外立面装饰宜采用简洁、庄重大方的设计。建筑风格、色调和装饰品等应与地域、行业以及文化特色相契合。

* + - 1. 室内环境

实践中心整体环境应保持整洁、美观和舒适。

* + - 1. 引导标识

实践中心的各个功能区应设置适宜种类和数量的引导标识。

* + - 1. 空气质量

室内空气质量应符合 GB/T 18883-2022 的规定。

* + - 1. 定期监测

应定期进行清洁与消毒、通风与空气质量监测等工作，以确保环境卫生的良好状况。

* + 1. 管理体系
       1. 理事会决策

由来自不同学校、行业、企业的代表、学界专家等组成理事会，应为实践中心的重大决策提供意见和建议。同时，确保实践中心的课程和实践项目与实际需求相匹配。

理事会的构成应体现多元化、专业化、稳定化、高效化的特征。理事会成员的任用应结合其教育背景、学术成果、专业能力、行业经验、行业影响力、参与意愿、时间与精力、稳定性、诚信与道德等方面综合评估。

* + - 1. 领导管理

实践中心应实行领导管理制度，设立中心主任，负责运营管理和决策，确保实践中心的各项工作得以顺利运行。

* + - 1. 专业团队运营

应成立专业的运营团队，包括行政管理、教学管理、技术支持、安全管理等部门，各自负责实践中心的日常运转。

* + - 1. 协调机制建设

应建立跨部门协调机制，以促进政府、高校、行业协会、企业等方面的合作与交流。

* + 1. 资源建设
       1. 教师资源建设

教师资源建设应包括但不限于：

1. 专业背景与知识水平：教师应具备与数字贸易领域相关的专业背景和知识水平，能够传授实用、前沿的数字贸易知识与技能；
2. 教师团队搭建：搭建多元化的教师团队，由高校教师、产业专业、行业协会人员、企业导师、学术界专家、创业导师等共同组成教学专家库；
3. 师德师风建设：教师团队成员应秉持良好的师德师风，以身作则，为学生树立良好的榜样。
   * + 1. 教育资源建设

教育资源建设应包括但不限于：

1. 课程资源：课程应紧密结合数字贸易领域的行业标准和实际需求，确保课程内容具备实用性和前瞻性；
2. 教材资源：采集涵盖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的教材、案例和参考资料，以满足学生不同学习需求，定期对教材进行评估和更新；
3. 实践项目案例：建设丰富多样的实践项目，覆盖数字贸易领域不同方面，培养学生实际操作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 + 1. 合作企业资源建设

合作企业资源建设应包括但不限于：

1. 行业背景与相关性：合作企业应在数字贸易领域具备一定的行业背景和经验，确保其能够提供与实践中心课程相关的实际案例和经验分享；
2. 创新和技术实力：合作企业应具备一定的创新和技术实力，在数字贸易领域有领先的技术、解决方案或业务模式，能够接触到前沿的实际业务；
3. 导师和专家支持：合作企业应提供专业的导师或专家支持，帮助学生解答问题、指导实践，并分享行业内的经验和见解；
4. 共同目标和愿景：合作企业应与实践中心有相符的教育和培训愿景，共同致力于学生的技能培养和职业发展；
5. 持续沟通和反馈：合作企业应与实践中心保持密切的沟通和合作，定期交流合作需求、项目进展和学生表现等，以不断优化合作模式。
   * + 1. 资料管理系统建设

资料管理系统建设应包括但不限于：

1. 企业信息库：建设企业信息库，涵盖合作企业及参与培训企业的名称、所属行业、发展历程、产品信息、沟通纪要和合作历史等信息；
2. 学员信息库：建设学员信息库，涵盖学员姓名、学号、专业、联系方式等，记录学员在实践中心的表现、成果和反馈，跟踪学员的后续发展情况；
3. 合同存档：对实践活动和合作项目的相关合同进行存档管理，包括合作协议、保密协议等，确保合作各方权益的保护，为合作关系的顺利进行提供法律依据；
4. 电子化档案：对实践活动和项目的相关文档、图片、视频等材料进行电子化存储。
   1. 服务内容与要求
      1. 项目来源

实践中心的项目来源应广泛涵盖政府、产业界、教育机构和社会的合作。

* + - 1. 政府合作

政府合作项目具体应包括但不限于：

1. 承办政府委托项目：承办政府的培训项目，提供培训资源、实践支持和实践经验等；
2. 开展政府服务：参与政府相关政策的制定过程，提供数据、研究和建议，支持政策的科学制定；
3. 与政府合作共同策划和开展数字贸易相关活动：与政府部门合作，共同策划举办研讨会、培训班等活动。
   * + 1. 产业合作

产业合作项目来源应包括但不限于：

1. 与数字贸易领域相关的企业合作：与行业内企业合作，共同开发实践项目，研发技术成果、培养产业人才、合作运营项目等。开展产学研合作项目，推进技术研发、成果转化、成果应用等；
2. 提供实习、实践和就业机会：与企业合作，搭建职业发展平台，提供实习、实践和就业机会；
3. 开展企业服务：为企业提供培训与指导等服务，如人才培训、运营指导、技术支持等。
   * + 1. 教育合作

教育合作项目来源应包括但不限于：

1. 与其他高校或教育机构合作：开展课程共建，资源共享，技术研发等项目；
2. 开展教育服务：提供师资培训、学生培养、培训支持、技术支持等。
   * + 1. 社会合作

社会合作项目来源应包括但不限于：

1. 开展社会服务：通过积极与社会合作伙伴合作，拓展多元化的社会服务项目，如数字贸易的创新研究合作、社会责任项目、培训项目合作、前沿信息发布等；
2. 与行业协会展开合作：参与行业标准制定、组织行业交流活动、开展行业培训与认证、发布行业研究报告和数据等；
3. 加强创新孵化合作：与初创企业及创新团队等紧密合作，为数字贸易领域的创业者提供专业培训、实用咨询和必要资源支持。
   * 1. 实践教学

学生实习实训是实践中心的核心内容，应提供实践操作机会，培养学生实际工作能力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 + - 1. 教学内容

应基于国家职业教育标准，结合数字贸易领域的前沿知识和技能要求，充分考虑实践环节的安排，结合实际案例和场景，开发出实际的教学内容。

* + - 1. 教学方法

应注重实际操作和实际问题解决能力的培养，采用案例分析、项目实战等教学方法，提高学生的实际应用能力。

* + - 1. 教学质量

应严格把控教学质量，全面关注教学计划的制定、实施、效果、评估各个环节的运行，确保培养出适应数字贸易领域需求的高素质人才。

* + 1. 社会培训

实践中心应为企业和社会提供数字贸易领域的培训。具体要求包括：

* + - 1. 培训内容

社会培训内容应围绕数字贸易领域的热点问题和实际需求，提供针对性的培训课程，满足不同人群的培训需求。

* + - 1. 培训形式

社会培训应采取线上、线下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包括讲座、研讨会、培训班等形式，确保培训的灵活性和实效性。

* + 1. 真实生产

实践中心致力于解决学生实训无资金、无货源、缺通路等难题，应为学生和企业从业人员提供真实的数字贸易环境。

* + - 1. 生产项目

真实生产项目应与数字贸易领域的实际业务紧密结合，涵盖跨境电商、数字支付、电子关务等方面的实际项目。

* + - 1. 创新创业

实践中心应解决创业过程中的货源问题、物流问题和资金问题，为零基础创业者开展创业提供可能，为早期创业者减少创业成本，规避创业风险。

* + 1. 技术服务

实践中心作为数字贸易领域的教育与产业融合平台，应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以支持产业的发展。

* + - 1. 技术咨询与解决方案

实践中心应为企业和机构提供数字贸易领域的技术咨询服务，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和挑战。针对具体业务需求，制定相应的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可行性建议。

* + - 1. 技术合作与交流

应促进与行业内外的技术合作与交流。与企业、高校、研究机构等合作，共同开展技术项目、研究课题等，推动数字贸易技术的跨界融合。

* + - 1. 技术培训与知识传播

为了提升数字贸易领域从业人员的技术素养，实践中心应开展技术培训和知识传播活动。组织专题讲座、研讨会等活动，分享行业前沿技术和经验，促进数字贸易人才的培养和成长。

* + - 1. 技术成果转化

实践中心应推动技术成果的转化和应用，促进科技成果的产业化。通过技术转让、创新孵化等方式，将优秀的技术成果转化为实际生产力，推动数字贸易产业的发展。

* + - 1. 创新与研发支持

实践中心应参与数字贸易领域的创新与研发活动，为企业提供技术支持和合作机会。通过合作研究、技术交流等方式，推动数字贸易技术的不断进步和创新。

* 1. 评估与监督

为确保实践中心的服务质量和运营效果达到预期目标，其应建立完善的评估与监督机制。

* + 1. 服务评价

实践中心应构建服务评价体系（具体指标见附录），涵盖政府评价、社会评价、第三方评价和自我评价（学生评价、合作企业评价、教师评价等）等多个维度。实践中心的评价要求应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设立合适的评价指标：包括教学效果、师生互动、课程满意度等多个关键指标，确保评价体系全面准确；
2. 定期进行服务评价：周期性地收集相关数据和反馈意见，以便及时了解服务质量和效果的情况；
3. 数据分析与结果得出：对收集到的评价数据进行深入分析，得出客观的评价结果，为改进提供科学依据。
   * 1. 服务改进

实践中心应建立服务改进机制，以持续优化服务质量和运营效率。

* + - 1. 根据评价结果制定改进计划：应对评价结果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制定明确的改进计划，明确责任人和改进措施的实施时间。
      2. 跟踪改进效果：应定期跟踪和评估改进措施的实施效果，确保改进措施的有效性，及时调整和优化。
    1. 持续创新

实践中心应建立畅通的意见建议反馈渠道，鼓励教师和管理团队提出创新建议，不断推动教学和服务的创新和优化。

* + - 1. 设立创新奖励机制：应设立奖励制度，鼓励教师和员工提出创新性的教学方法和管理模式，激发创新动力。
      2. 关注行业发展趋势：应持续关注数字贸易领域的发展趋势，灵活调整课程和服务内容，确保与市场需求紧密契合。
    1. 数据驱动

实践中心应建立数据分析体系，充分利用数据来评估服务质量和运营效果，为持续改进提供有力的支持。

* + - 1. 基于数据分析制定改进方案：应借助数据分析结果，准确定位问题和机会，制定针对性的改进方案，确保改进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2. 利用数据预测和防患：应利用数据分析技术，预测潜在问题，采取有效措施来预防和避免问题的发生，实现问题的提前预警和防控。

2. （规范性）  
   实践中心的服务评价指标

表A.1规定了实践中心服务评价体系指标。

表A.1 实践中心的服务评价指标

|  |  |
| --- | --- |
| 领域 | 类型 |
| A.1 政府评价 | A.1.1 政府委托项目的数量和质量  A.1.2 参与政府政策制定和实施的次数和效果  A.1.3 政府与实践中心合作开展的活动数量和影响力  A.1.4 政府对实践中心服务的满意度调查结果  A.1.5 政府对实践中心贡献和影响的评价 |
| A.2 社会评价 | A.2.1 社会服务项目的覆盖范围和影响力  A.2.2 实践中心在社会中的知名度和声誉  A.2.3 社会反馈的意见和建议数量和质量  A.2.4 社会组织对实践中心合作项目的评价和反馈  A.2.5 社会对实践中心推动数字贸易领域发展的认可程度 |
| A.3 第三方评价 | A.3.1 独立评估机构对实践中心的评价报告和分析  A.3.2 行业专家对实践中心服务质量的评价和建议  A.3.3 合作伙伴机构对实践中心合作项目的评价和反馈  A.3.4 第三方对实践中心创新和影响力的评估 |
| A.4 自我评价 | A.4.1 学生评价：学生对课程内容、教学方法、师生互动等方面的满意度  A.4.2 合作企业评价：合作企业对实践中心培养学生的能力、技能和素质的评价  A.4.3 教师评价：教师对教学环境、教学资源、学生表现等方面的评价  A.4.4 教学效果评估：对培养出的学生在实际工作中表现的评估  A.4.5 内部评价：实践中心内部团队对自身工作的评价和改进建议 |

参考文献

[1] 关于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重点任务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 教职成厅函〔2023〕20号）

[2] GB 15630-1995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

[3] GB/T 18883-2022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4] GB 55037-2022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5] GB/T 2887-2011 计算机场地通用规范

[6] GB/T 36447-2018 多媒体教学环境设计要求

[7] XF 480(所有部分)-2004 消防安全标志通用技术条件

